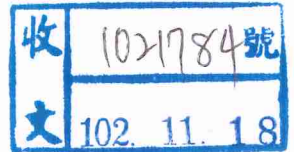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4045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-1號
聯絡人：黃貴麟
電 話：04-22244191#403
傳 真：
電子信箱：yellow@mail.water.gov.tw

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1F

受文者：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020034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口徑20、25mm直立式量水器間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口徑20、25mm直立式量水器進水管與受水管外管壁與牆壁左右間距修正為10cm（含）以上，上方間距不變，口徑40mm直立式量水器間距維持不變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修正自102年10月3日起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營業處、各區管理處

總經理 胡南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